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9〕8号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城市停车场及城市道路停车 泊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永城市停车场及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4日

永城市停车场及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改善城区静态交通秩序，缓解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内为停放机动车依法统一施划的停车泊位。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及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停车场的规划定点、施工建设和监督管理。

市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评审。

市公安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及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定点的道路交通安全评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标志设置的监管。

市物价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及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停车场收费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并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发改、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管理应符合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停车场设置管理应当遵循：

- 1.应符合城市规划和交通组织管理的要求，便于车辆存放。
- 2.各种车辆的停车场应分开设置，专用停车场紧靠使用单位；公用停车场宜均衡分布；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的停车场应根据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分布分区布置，以利于车辆迅速疏散。
- 3.停车场出入口的位置应避开道路交叉口，出口和入口应分开，特殊情况合用时，其宽度应不小于7米。
- 4.停车场内的交通路线必须明确、合理，宜采用单向行驶路线，避免交叉。

（二）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管理应当遵循：

- 1.必须坚持科学规划、保障安全畅通的原则。
- 2.以疏导车辆停放为目的，合理确定停车泊位数量。

3. 停车泊位的标志和标线设置应清晰、完整，严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执行。

4. 符合国家道路停车泊位施划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及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停车场应按照城市中心区高于外围、商业区高于居民区、路内高于路外的定价原则实施收费，对不同地段、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停车收费管理人员优先从困难群体及下岗职工中招聘。

第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及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可采取两种模式：一是由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及维护；二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停车服务公司实施运营管理及维护。

第二章 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八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确需修改、调整及挪用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规划评审、交通安全评估，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九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单位或个人从事收费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备案，经营管理者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公共停车场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
-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 （三）维护和保养停车设施及其交通安全标志、标线，保证正常使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十一条 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应当首先满足单位、业主等的停车需求，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为社会提供免费或者收费停车服务；其中向社会提供收费停车服务的，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部门可根据城区道路交通状况，依法在城区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可根据

管理需要，对相关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原则上设置 3 类停车泊位，即有偿服务停车泊位、免费停车泊位和专属停车泊位。城市主干道、商业区和人员密集区等以施划有偿服务停车泊位为主；城市行政办公区、居民居住区等周边以施划免费停车泊位为主；专属停车泊位由确需使用的单位报请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后进行施划，专属停车泊位申请单位负责承担专属车位的管理和维护费用。

第十四条 下列路段和区域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 （二）人行横道、人行道（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 （三）交叉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
- （四）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路段；
- （五）距路外停车场出入口 20 米内，原则上不予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 （六）距离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 1.5 米以内的路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临时停车的地点；
- （八）其他不宜施划的区域或者路段。

第十五条 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或者撤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损毁、移动、涂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和标志、标线，不得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因

城市建设、交通管理、市政施工及其他行政管理，需要占用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应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运营单位应在明显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泊位数、监督投诉电话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收取停车费用或违反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联合市物价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所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进行处理或者互相推诿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严格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